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汪孟嬋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傳真：(07)3312009
電子信箱：courag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037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以入) (29883819_10830372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430



10870338100